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7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26,4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72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股份12,84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5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26,39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6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2%。
3.3 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2%。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6,4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2%。
3.2 选举赵文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2%。
3.3 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2%。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5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17日上午00: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永生先生
2017年6月9日,公司董事长张永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95,351,8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3.537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291,287,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300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4,06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680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昕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因只选举一名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同意1,291,31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6 %;反对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4,0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8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8%;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4%;弃4,0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全、刘昕霖 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见2017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5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主持并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长刘建荣先生的任期为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建荣先生简历如下:
刘建荣,男,197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股份制造管理部薄板一室主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宝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股份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制造管理部党委书记,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宝武钢铁集团总经理(挂职)等职务,2015年12月任宝钢集团广东韶钢松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钢松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长刘建荣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董事、副经理卢学云先生、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高峰先生、邵剑生组成,董事、总经理张永生先生任评审小组组长。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莫岭女士、独立董事林睦先生、董事李响敏先生、莫岭女士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成员由刘勇先生、赖伟东先生组成,刘勇先生任工作组组长。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游达明先生、独立董事冯丹升先生、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游达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林睦先生、独立董事游达明先生、董事王少杰先生、林睦先生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成员由李怀东先生、李志杰先生组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李怀东先生任工作组组长。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17-04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为2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之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初步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因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对当时市场的判断,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副董事长柳灵斌先生于2017年4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0.0006、0.8400股。
7.公司已于2017年3月份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小组,直接负责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贷款的清欠工作,目前正在梳理核查青龙小贷的账务,该清欠情况将与持有以披露,公司已对青龙小贷相关负责人采取了停职检查的处理,并责令其积极配合清欠工作,待相关情况梳理完毕后,将按公司相关制度对其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对2017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披露。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松江广富林2-7、2-8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松江广富林2-7、2-8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473.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松江广富林2-7及2-8商业地块新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本工程由2-7地块、2-8地块及湖底车库连廊等组成,总面积57,685.36㎡。项目将按照苏尔五星星级酒店要求进行建设,其中,2-7地块,地上7,465.7㎡,地下7,487.55㎡;2-8地块,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地上1,617.96㎡,地下13,726.2㎡。本次智能化系统工程拟承建内容包括:集控、系统、服务、管理及其它之间的智能化组合,将松江广富林2-7及2-8商业地块新建项目建设成为现代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五星级酒店。
二、智能化系统工程按GB5034—2006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标准进行设计,各子系统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通讯系统及多媒体会议系统等。智能化工程包括设计协调和深化、设备材料的供应、加工制作、运输、试验、安装、测试、系统联调测试、系统培训、清场、竣工文档编制、竣工验收和移交、售后服务及培训、维修保养、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修等。
三、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上海福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国林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未发生类似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福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松江广富林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不断打造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的产业链,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一方面,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推行“百日奋战”活动,以落实重大项目为抓手,重点提升优质项目的中标率和履约能力,加大业务拓展和项目回款回笼力度。
本次中标项目“松江广富林2-7、2-8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是公司利用市场化,以资本重大项目为抓手的一重要成果。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在优势区域进行重点突破,继续强化上海为核心华东区域中心,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中标金额为3,473.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营营业收入的3.16%。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17-04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南方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南方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9日起,调整旗下南方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373)申购(含定投、下同)、转换转入的金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5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500元调整为不设限制,即由由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转入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调整为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注: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下同)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具体见本公司2017年4月5日发布的公告公告。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5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派孔德仁先生和张江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委派张颖先生接替张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国泰君安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孔德仁先生和张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等有关法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银河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肇 联系电话:021-68708789-88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洪博 联系电话:010-66388097
现场检查日期:2017年7月18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6月21日-3日,及2017年6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全,会议决议是否规范
4.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亲自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治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实际执行情况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内审报告中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和机构是否合规
4.审计程序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等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意见及发现的问题等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9.内部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11.从事风险评估、委托理财、融资租赁业务等高风险业务是否建立了完备、合理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披露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等有关法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银河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肇 联系电话:021-68708789-88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洪博 联系电话:010-66388097
现场检查日期:2017年7月18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6月21日-3日,及2017年6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全,会议决议是否规范
4.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亲自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治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实际执行情况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内审报告中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和机构是否合规
4.审计程序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等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意见及发现的问题等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9.内部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11.从事风险评估、委托理财、融资租赁业务等高风险业务是否建立了完备、合理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披露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松江广富林2-7、2-8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松江广富林2-7、2-8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473.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松江广富林2-7及2-8商业地块新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本工程由2-7地块、2-8地块及湖底车库连廊等组成,总面积57,685.36㎡。项目将按照苏尔五星星级酒店要求进行建设,其中,2-7地块,地上7,465.7㎡,地下7,487.55㎡;2-8地块,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地上1,617.96㎡,地下13,726.2㎡。本次智能化系统工程拟承建内容包括:集控、系统、服务、管理及其它之间的智能化组合,将松江广富林2-7及2-8商业地块新建项目建设成为现代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五星级酒店。
二、智能化系统工程按GB5034—2006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标准进行设计,各子系统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通讯系统及多媒体会议系统等。智能化工程包括设计协调和深化、设备材料的供应、加工制作、运输、试验、安装、测试、系统联调测试、系统培训、清场、竣工文档编制、竣工验收和移交、售后服务及培训、维修保养、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修等。
三、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上海福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国林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未发生类似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福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松江广富林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不断打造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的产业链,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一方面,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推行“百日奋战”活动,以落实重大项目为抓手,重点提升优质项目的中标率和履约能力,加大业务拓展和项目回款回笼力度。
本次中标项目“松江广富林2-7、2-8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是公司利用市场化,以资本重大项目为抓手的一重要成果。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在优势区域进行重点突破,继续强化上海为核心华东区域中心,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中标金额为3,473.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营营业收入的3.16%。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Avmax Group Inc.第三期13.33%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Grou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004”、“2016-008”公告)。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Grou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038”公告)。
根据上述协议,2016年6月29日完成了本次收购的第一期股权交割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7-07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7年7月21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全国上市网络投资者举办的新疆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7月21日
二、接待地点: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w.cn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5.2 选举陈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3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5%。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 公司与佛山广博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9,1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2,8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 公司与新研环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26,4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2,8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等有关法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银河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肇 联系电话:021-68708789-88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洪博 联系电话:010-66388097
现场检查日期:2017年7月18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6月21日-3日,及2017年6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全,会议决议是否规范
4.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亲自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治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9.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实际执行情况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内审报告中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和机构是否合规
4.审计程序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等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意见及发现的问题等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9.内部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11.从事风险评估、委托理财、融资租赁业务等高风险业务是否建立了完备、合理的内控制度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披露是否一致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控股”)通知,获悉延华控股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延华智能持有公司股份131,00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验证证明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Avmax Group Inc.第三期13.33%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Grou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004”、“2016-008”公告)。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Grou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038”公告)。
根据上述协议,2016年6月29日完成了本次收购的第一期股权交割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ST东海A “金利科技”
“万达电影”“江苏有线”“天舟文化”“万科A”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网络估值业务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自2017年7月17日起,对网络估值*ST东海A(证券代码:000613)、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644)、万达电影(证券代码:002739)、江苏有线(证券代码:600599)、天舟文化(证券代码:300148)、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估值方法。
本公司经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